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展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在董事会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按公司有关规定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按公司有关规定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发展战略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会议组织等工作。

cninf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五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行使职权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六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的提名方式包括:

（一）　由董事长提名;

（二）　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名;

（三）　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

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七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

第八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期间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董事会应及时增补新的委员。

第九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方能生效，且在补选出的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cninf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十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少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在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前款规定人数以前，发展战略委员会暂停行使本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

第三章 会议的召集与召开

第十一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召集人召集并主持。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非主任委员也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召集人收到提议后10天内，召集和主持临时会议。

发展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二条　当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召集人既不能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代行召集人职责。

第十三条　未担任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与发展战略委员会会议讨论事项相关的人员可以列席发展战略委员会会议，列席会议人员可以就会议讨论事项进行解释或说明，但没有表决权。

第十四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可根据情况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也可采用传真、视频、电话等通讯方式。

第十五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前5天专人送出通

cninf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知全体委员。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二）会议是由和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战略委员会会议文件应随会议通知同时送达全体委员及相关与会人员

第十六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亲自出席。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委员每次只能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

第十七条　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至迟于会议召开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十八条　授权委托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

（二）被委托人姓名;

（三）代理委托事项;

（四）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同意、反对、弃权）以及未做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愿表决的说明;

（五）授权委托的期限;

（六）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第十九条　委员会委员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

cninf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议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的人员对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四章 议事与表决程序

第二十一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承担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发展战略委员会会议提出的建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第二十二条 公司经理班子负责做好发展战略委员会决策前期的资料准备工作，组织相关部门编写会议提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二）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分解计划;

（三）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调整意见;

（四）公司战略规划实施评估报告。;

（五）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根据经理班子提交的各项会议提案形成会议文件，提交发展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审核，审核后召集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召开会议进行研究。

第二十四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会议提出的建议，应以书面形式呈报公司董事会。对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由发展战略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提案，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二十五条 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

cninf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后，即开始按顺序对每项会议议题所对应的议案内容进行审议。

第二十七条　委员会会议对所议事项采取集中审议、依次表决或逐项审议表决的规则。

第二十八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均为记名投票表决，表决的选项为同意、反对、弃权。对同一议案，每名参会委员只能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项，多选或不选的，均视为弃权。如委员会会议以传真方式作出会议决议时，表决方式为签字方式。

会议主持人应对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

第二十九条 每项议案获得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后，经会议主持人宣布即形成发展战略委员会决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的，发展战略委员会决议经出席会议委员签字后生效。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发展战略委员会决议经委员在会议决议（或传真件）上签字后生效。

第三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于会议决议产生次日，将会议决议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通报。

第三十一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会议纪录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

cninf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cninf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